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6〕8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国道G534线长汀新桥任屋 至策武南坑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6年1月19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国道G534线长汀新桥任屋至策武南坑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2026年2月10日组织对修编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根据专家技术评审（复核）意见及修编形成的报告书（报批稿），经研究，本项目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站同意上报审批，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国道 G534 线长汀新桥任屋至策武南坑段公路工程位于龙岩市长汀县新桥镇、策武镇、大同镇境内，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起于新桥镇任屋村，止于策武镇南坑村，全线长度 13.28 千米，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K0+000-K10+400 段采用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 12 米；K10+400-K13+281.003 段采用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19.5 米。全线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拆迁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采用货币补偿形式。项目由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改路工程、排水工程和景观绿化工程等组成，设置桥梁 6 座、路线交叉 9 处、改路 7 处、表土堆场 4 处、临时中转场 3 处、施工便道 3 条、弃土场 2 处和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处。

项目占地总面积 70.1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9.87 公顷，临时占地 10.26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297.73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164.57 万立方米，填方 133.16 万立方米，利用方 1.58 万立方米，弃方 29.83 万立方米全部运往 2 处弃土场堆放。剥离表土 8.32 万立方米拟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工程总投资 5098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6026 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项目目前处于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区地貌类型主要为丘陵地貌；气候类型属中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年平均降水量 1872.5 毫米；土壤类型主要以水稻土、红壤为主；植被类型主要以松树林、灌木及茅草等为主，森林覆盖率为 45.54%；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 吨/平方公里·年。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

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域。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项目所在地长汀县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建设单位开展了弃土减量化、资源化工作,1.58万立方米余方作为建筑骨料等用于项目自身综合利用,综合利用方案基本可行;无法利用的余方运至本项目弃土场堆放。鉴于项目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强化表土堆场及临时中转场管理,做好临时堆存、转运、清运各环节工作,严格控制水土流失。

(三)基本同意弃土场选址和设置方案,以及对弃土场选址与周边敏感目标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本项目共设置弃土场2处,位置明确,级别确定合理,堆置方案基本可行。

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位置、范围、堆置方案和标准规范,根据场地地形、堆土方式、堆土容量和水文地质条件等,对弃土场、表土堆场、临时中转场等进一步优化堆置方案、深化后续设计与实施落实,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0.13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路基工程区、表土堆场区和弃土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确定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涵工程区、改路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堆场区、临时中转场区、施工便道区和弃土场区等 8 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 路基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路堑边沟、路堤排水沟、截水沟、盖板沟、平台排水沟、国道 G319 排水沟、管式盲沟、雨水管网、浆砌片石拱形骨架防护等工程措施；植草护坡、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进行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洗车台、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二) 桥涵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沉沙池、PE 排水管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进行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泥浆沉淀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三) 改路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边沟等工程措施；植草护坡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四) 施工生产生活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表土回填等工程措施；植草护坡、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五) 表土堆场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六) 临时中转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沉沙池、编织袋拦挡、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七) 施工便道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八) 弃土场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挡渣墙、截水沟、排水沟、盲沟、沉沙池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

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本项目监测重点区域为路基工程区、桥涵工程区、改路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堆场区、临时中转场、施工便道区和弃土场区。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4822.68万元（含主体已列投资3024.05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1798.63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2431.55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277.79万元，监测措施投资61.98万元，临时工程投资584.57万元，独立费用258.24万元，基本预备费138.4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70.13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

水土流失。本项目建设涉及耕地、林地等，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本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 附件：1. 国道G534线长汀新桥任屋至策武南坑段公路工程弃土场情况表
2. 国道G534线长汀新桥任屋至策武南坑段公路工程土石方临时中转场情况表
3. 国道G534线长汀新桥任屋至策武南坑段公路工程表土堆场情况表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2月11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2月11日印发

附件1:

国道G534线长汀新桥任屋至策武南坑段公路工程

弃土场情况表

| 序号 | 名称 | 位置 | 占地 | 最大堆土高度 | 堆土量 | 水土保持方案评价结论 | 技术评审意见 |
|----|--------------|---------------------|--------|--------|-------|------------|--------|
| | | | 公顷 | 米 | 万立方米 | | |
| 1 | 1#弃土场 (主) | K7+020 右侧约 100m | 0.9895 | 28 | 7.96 | 选址合理 | 基本同意 |
| | 1#弃土场 (副) | | 0.2537 | 12 | 2.05 | | |
| 2 | 2#弃土场 (主) | K7+140 右侧 约 400m | 0.9372 | 26 | 12.41 | 选址合理 | 基本同意 |
| | 2#弃土场 (副) | | 0.5597 | 28 | 7.41 | | |

附件2:

国道G534线长汀新桥任屋至策武南坑段公路工程
土石方临时中转场情况表

| 序号 | 名称 | 位置 | 占地 | 最大堆土高度 | 堆土量 |
|----|------------|---------|------|--------|------|
| | | | 公顷 | 米 | 万立方米 |
| 1 | 1#土石方临时中转场 | K2+450 | 0.85 | 3 | 2.55 |
| 2 | 2#土石方临时中转场 | K7+100 | 0.97 | 3 | 2.91 |
| 3 | 3#土石方临时中转场 | K13+200 | 1.24 | 3 | 3.72 |

附件3:

国道G534线长汀新桥任屋至策武南坑段公路工程
表土堆场情况表

| 序号 | 名称 | 位置 | 占地 | 最大堆土高度 | 堆土量 |
|----|--------|------------|--------|-------------|------|
| | | | 公顷 | 米 | 万立方米 |
| 1 | 1#表土堆场 | K0+900 右侧 | 0.9853 | 平均堆高 2.5 | 2.28 |
| 2 | 2#表土堆场 | K1+600 左侧 | 1.728 | 平均堆高 2.5 | 4.20 |
| 3 | 3#表土堆场 | K4+000 左侧 | 0.5134 | 平均堆高 2.5 | 0.85 |
| 4 | 4#表土堆场 | K12+050 左侧 | 0.5204 | 平均堆高 2.5 | 0.99 |